

(二) 法規部分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二) 法規部分

我國現行人事法制，對於公務人員實施職務輪調，並無明確規範，不過已有不少機關訂有職務輪調相關措施，但由於缺乏統一的規範，所以各機關各行其事，沒有共通的標準。本研究將各機關的規定加以整理分析及比較，所得的結果分列於下：

1. 各機關所定之職務輪調制度，其規定之名稱不一，分別是「準則」、「要點」、「規定」、「辦法」，其中以「要點」為最多。
2. 各機關的輪調制度中，有的包括主管，有的不包括主管，或者將主管與非主管分立不同要點中。
3. 各機關規定的輪調期限不一，分別有二年、三年、四年、五年及未規定，其中以三年為最多。
4. 職務輪調期限屆滿時，各機關的規定不同，有連任一次、連任二次及未規定，其中以連任一次為最多。
5. 各機關輪調人數的規定也不同，有二分之一、三分之一、四分之一、五分之一，以及無規定和每年核定，沒有特別多的那一項。
6. 各機關實施輪調的時機分歧甚大，有每年一月、六月、十月、十二月不同時期，也有每年底，隨考績核定後或是未規定的。
7. 各機關的人事、主計、及政風人員是否列入輪調，列入或不列入的都有，其比例也差不多。
8. 有些機關的輪調不含所屬的單位，而是單位或機關間的互調，有的包含所屬的單位互調。
9. 大部分機關皆列有不列入輪調的人員。